

致：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

有關 07、08 年及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

本人覺得既然人大已經否決 07、08 年的雙普選，香港便應該尊重和接受，實在不宜再多浪費時間於討論 07、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本人覺得 07、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應保持現在的產生辦法。

至於 07、8 年以後，本人認為可逐步擴大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規模，建議 2012 年時，選舉委員會可增至 1200 人；而立法會方面，直選的議席亦可酌量增加至 36 席，同時，功能組別亦應以同樣幅度增加，以維持基層與各專業界別利益的平衡。至於雙普選的具體時間，亦稍後幾年再行討論。

誠意希望 貴處接納本人以上的觀點。

(署名來函)

2004 年 11 月 10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